#### 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

104年4月27日府文資字第1040077652號 105年5月27日府文資字第1050100326號 107年3月26日府文資字第1070056778號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保護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考古 遺址文化資產,針對轄內私有土地個人、家戶營建工程或其他 開發行為(以下簡稱家戶型開發行為),鼓勵委託本縣文化局(以 下簡稱文化局)執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考古遺址試掘評估,指於考古遺址內進行開發行為前,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開發計畫範圍內考古遺址價值及內 涵調查評估與研提減輕對策之工作。
- 三、經本府核定於開發行為前應進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,且以設籍本縣之縣民個人或家戶使用為目的者(以下簡稱本縣人民家戶型開發行為),開發人得委託文化局辦理之。 前項之委託人以自然人為限。
- 四、本縣人民家戶型開發行為委託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 者,開發人應檢附申請書(附件一)、身分證影本、地籍謄本、 地籍圖套繪及開發計畫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)向文化局提出申 請。
- 五、文化局依第四點受託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所生費用,由文化 局負擔之。但年度經費用罄時,經與開發者協商延至下年度辦

理,或由開發者負擔之。

- 六、非本縣人民之家戶型開發行為得委託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試掘 評估。但所生費用,應自行負擔之。
- 七、考古遺址內非家戶型開發行為,一律由開發者自行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,自行負擔所需費用。但得諮詢文化局之意見,文化局應予協助。

# 申請書

本人所有土	-地(		段	_號)屬列	册遺
址範圍,茲依據	「考古遺址	L監管保護	辨法」第	八條規定	開發
前進行之考古遺	址試掘評估	5計畫,委	託花蓮縣	文化局辨	理。
申請附件如	下(請檢視	打勾)			
□ 身分證	登影本。				
	誊本。				
<b>世籍</b> 圖	<b>国套繪</b> 。				
立書人					
開發	人:		〈簽名	召或蓋章〉	
身分證字	號:				
地	址:				
電	話: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附件二

## 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開發計畫基本資料

#### 表

開發人					
計畫實施範圍與	 		段		_地號、
開發面積			_平方公尺		
計畫實施期間	自民國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
開發目的					
工作項目					